

#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

## 預計辦理家庭教育專業講師資料庫建立

### 壹、計劃目標：

本計畫目標在於配合我國「家庭教育法」，需大量家庭教育專業人才，為廣泛結合政府、民間團體、學校教育及專職機構之資源，故蒐集全國家庭教育專業講師資料，並建置全國家庭教育專業講師資料庫，期能有效發揮功能並達成資源整合與共享的目標。

### 貳、說明及實施方式：

擬先建立家庭教育的專業分類項目，並針對各分類項目著手進行蒐集與購置國內家庭教育專業講師之專長、相關背景、經歷等相關資料或參考書籍，根據蒐集的所有資訊聘請專業程式設計人員，進行建置國內家庭教育專業講師資料庫，以利將來家庭教育專業師資所需之查詢，並達成資源整合與資源共享之功效。

### 參、預計作業流程：

#### 1. 將家庭教育範圍加以分類：

擬以家庭教育法第二條為主要架構，將家庭教育範圍分為：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志工培訓與管理、家庭教育方案規劃與評鑑、家庭教育資源與管理教育、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九類。



#### 2. 將各分類再予細項劃分：

擬在各分類中再予建立下述資料庫：專業講師資料查詢、師資人才推薦與登錄、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訊息、留言版等。



#### 3. 由專業程式設計師製作網頁及資料庫：

基本的網頁及資料庫架構會先設計出來，並於網路上讓大家可以推薦與建立講師相關資料。



#### 4. 由全國各中心及相關單位推薦講師名單：

各中心或單位協助幫忙依據各分類，依據各縣市區域之不同，於網路上登錄並推薦講師名單及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以迅速整合全省家庭教育相關師資資料，達到資源共享的目標。



#### 5. 完成家庭教育講師資料庫建立：

各縣市中心或相關單位所推薦之講師資料，將可於「專業講師資料查詢」中查詢，且各單位也可隨時於「推薦師資人才」處增加新的推薦講師資料。



#### 6. 製作資料庫光碟或出版成冊：

各單位除了可以上網查詢外，所完成之家庭教育專業講師資料庫，將視預算經費多寡，壓制成光碟或出版成冊，以利各單位查詢用。